

戰時合作通訊

旬刊第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雙十節 蔣委員長告全國國民書

深望不畏艱難一致奮起抗戰

實現三民主義奠定永久和平

全國同胞們，在抗戰已經十五個月的今天，來紀念我們中華民國的開國紀念日，我知道全國同胞，一定是無限的感奮，我願我同胞追憶起當年締造民國的光榮、想一想我們 總理和革命先烈遺留給我們的責任，同時要澈底省察一下我們革命建國的理想，更清楚的認識國家的前途和自身的使命。

我在去年雙十節曾經指出「這一次抗戰非半載一年可了，我們為民族生存而抗戰，亦為人類公理國際信義而奮鬥，我們要以犧牲奮鬥，建立永久和平的基礎，達到我們救國救民救人自救的目的，」因此我要求我國民準備承受更大更重更久的困苦和艱難，要求我國民，「確立必勝的信心，團結一致，遵守紀律，服從命令，以博得最後的成功」，這一段演詞，各位同胞想必還記得很清楚，現在我們的艱苦奮鬥又是一年，拿今天的情勢和去年今日相比較，我們說然是失陷了更大的地區，死亡了更多的英勇將士，和同胞遭受了更兇殘慘酷的犧牲，但是有一個很顯著的不同之點。就是去年今日我們同胞對抗戰前途的認識，還是多少迴茫或踟躕，現在已經有一致清楚的認識了，去年今日我們同胞對於抗戰的信念，或者還不免有多少模糊，而今天我們全國整個的決心是無比的鮮明了，現在不僅是各友邦明瞭我們抗戰的意義，就是敵人也不得不公認承認我們的抗戰愈久愈堅強，敵國的輿論不是說：「對華要有新認識」，就是說：「抗戰

學要百年化」我們這一年多的抗戰，提起了全中國男女老幼民族意識的自覺，這十五個月以來在無數接觸戰爭的現實中間，已經鑄鑄出一個有希望有前途的民族新生命，我們民族在精神上已經和二十七年開國先烈的精神更接近，我們整個民族的行動，已經和我們的建國理想相符合了，我們全國毫無例外的接受三民主義，而且能確實奉行，這便是我們民族復興最真實的保障，我們雖然還須經過不少的危險和艱難，但是這一個光輝，終能持久愈煥發，憑此努力，一定能排除暴敵侵略，鞏固民族生存，完成國民革命整個的使命，因之，我們可以說在今年的國慶日，我們前線的將士，可以說無愧對 總理和革命先烈的在天之靈，但是我們在後方的軍民，應該覺悟我們還沒有盡到責任，今天以後，更其艱難複雜，這中間波浪起伏，激盪迴環，變化不一，但其主要的方向，總是向着裁制強暴與維護和平的新方向進行，就大體上說來，這

本期刊目錄

- 雙十節 蔣委員長告全國國民書
- 合作社的重要及其前途……文 羣
- 第九戰區第一兵團司令部佈告保護合作社營業
- 本處發表合作社專任書記及記帳事務員
- 合作社推廣改良手工紡織業辦法
- 紗布生產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
- 放紗收布業務規則
- 非鄰縣合作金庫代辦食鹽業務暫行辦法

合作社的重要及其前途

文 羣

——九月二十五日在第三區合作講習會訓詞——

各位學員：

今天本人能有機會到吉安和各位談話，覺得非常愉快！這次參加講習會的各位，都是合作社的社員者，在合作社裏負責實際責任的，有的當過理事，有的當過職員。所以比較普通學校裏招來的學生，讀到畢業便算了事的，是強得多，希望各位不要錯過了這個難得的機會。

第一、各位要明瞭自己地位的重要。合作社在我們江西，不過有短短五年的歷史，可算得有相當的發展。如果不然的話，那末像這次講習會也舉辦不成。但是距離我們理想目標，還遠得很！現在鄉村裏，不知道「合作」的人還很多，合作社在社會上的地位，好比數十年前的學校一樣。從前一般秀才舉人，祇曉得在家裏讀書，科考功名，至於為什麼辦學校？學校有什麼用？知道的人很少，只有少數自外國留學回來，才曉得學校的作用。時代進化到現在，連自曉得的老人，也知道學校的作用。現在合作社所講的通融資金，他們會說老早就有銀行錢店，合作社講生產，他們會說三年來的組織方法指出來，合作社講習會，真難，他們會說這是做生意，何必費什麼合作社，這真是多此一舉，但是各位不必發愁，等到時代進化下去，也許不須十幾年後，社會上對於合作，一定不是像現在的認識不足，我們做「合作」工作的人，要明瞭經濟潮流的趨勢，負起

責任，使人民能早日了解，儘管現在社會對「合作」作怎樣認識，怎樣看我們不起，將來合作的前途，一定是很光明的，一個聯合社的負責人，一定是眾望所歸的，我們要把我們的精神心血，貢獻於合作事業，把我們的事業辦成了功，個人生活問題，也就有解決。從事合作事業比辦教育更來得切實，辦教育是教人子女，而其終點是仰給於他人的，合作社乃為自己的努力而來，不必倚賴於人。這不過是個簡明的例子，十年八年之後，合作事業一定會有發展，總之合作事業是高尚的，神聖的，有前途的，我們應該努力去追求未來的光明，這是要各位知道的第一點。

第二、合作社怎麼會有這樣的前途？並不是我們辦作的人鼓吹，簡單一句話，時代的進化，朝這這路走了，何以見得呢？我們知道合作事業是一種經濟事業，人類生活，不外文化政治經濟三種。凡人在社會上，總要生活，而尤以經濟生活，為不可缺少。所謂經濟生活，包括衣食住行，用什麼方法來滿足這類經濟生活的需要呢？古代穴居野處，茹飲毛血，穿着樹葉，那不算經濟生活，後來進化到以漁獵遊牧為生，但互相需要的滿足方法，仍多是實物交換，後來又進化到以商業交換，什麼東西，都可用金錢購得，因而經濟生活，似乎祇是有錢便行了。

現在世界上經濟生活方法，主要可分為三種

種演變，直接間接的都是由於要立憲發奮，加倍來努力。

我們再來檢討一下國際的形勢，一年來國際形勢的變遷，我們中國抗戰的結果，我常說我抵抗日本侵略的奮鬥，不但影響到本國未來的命運，而且已轉移了世界整個的局勢，這一個意義，凡是能深遠一些觀察國際政治的人們，一定都能首肯，我可以斷言，後代史家紀載一九三七年以後的世界史，一定以中國抗戰這一件事，作為紀事的中心，就以最近的事例來說，這次中歐戰雲瀰漫，已屆一觸即發的危機，所以沒有釀成大戰，以阻多數人類於空前的浩劫，實在就是我們中國抗戰的結果，如果沒有中國的抗戰，那麼情勢就不是這樣了，我這個斷論，當然不是像一般所說中國已任了世界和平的衛士，我的意思，是要指出我們過去奮鬥犧牲，為民族為人類已經收了很多的代價，我們今後必須更艱苦奮鬥，更不惜犧牲，使正義昌明，公理勝利，來完成我們時代的使命，本來我們中國以文化最古而人口占世界四分之一的國家，如果過去不是消沉散漫奄奄不振，早就應該是關係世界安危的一個最重要的因素，我們總理學生倡導革命，他的目的就是要「以建民國以進大同」，總理在民族主義演講中明白指出：「我們不但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盡一個大責任」，這個大責任是什麼呢？總理在民族主義演講結尾中告訴我們：「恢復了民族地位以後，就要用固有的道德和平做基礎，使世界成一個大同之治，並且鄭重的說：『這便是我們民族的真精神』，但是要負起這個大責任，第一先要使中國強盛起來，能夠獨立自立的站起來，三民主義革命建國的理，具體說來，就是如此，祇可惜這一個建國的理，在過去二十多年來，內不為全國多數同胞所切實奉行，外未能得到世界各國深切的認識，以致中國革命的成功，延滯至今，我們同胞要遭受強敵如此的

(一)資本主義方法(二)共產主義方法(三)合作方法。

資本主義生活方法，是一切都建築在資本上，無論勞力原料，或其他生活必需品，皆拿錢去買。只要集中資本，便可經營農工商各種事業。譬如說開辦織布工廠，本來是少數股東並不能生產，一定還得要農民種棉花，工程師去設計，工人去紡織，商人去推銷，不過股東以金錢的力量，將農民的棉花，工人的勞力，工程師的腦力，以及其他種種都可估價代價來收買而為之用。

本來任何生產的行為，脫不了勞力和土地，第三才談到資本不過佔其三分之一的地位。但資本主義者，則以金錢為主體，以金錢的力量，去操縱一切，所謂以錢賺錢，這錢，當然有錢的人愈有錢，而全個經濟，操縱於少數資本家之手，其餘的人，不過靠點餘餘維持生活而已，因此，才發生嚴重的社會問題，而有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等學說出現，以求此問題之解決。

中國如果採用資本主義方法，決維持久，因為資本主義者好比蠶絲織一樣，鑽來鑽去，可以把全國的錢，括到他一個人身上，而使多數人的苦。

共產主義的方法，凡是一國的經濟事業，都歸社會公有，不許少數人私有。各盡所能，各取所需，這樣雖好，可是社會程度不夠，共同做事，熱情不盡，而且有勞力與報酬不相等的糾紛。弄得事業停頓，難求發展。所以這條路又不太好走。

第三種合作生活方法，就是民生主義的方法，民生主義所設方的，備用的說來是節制資本，

平均地權，我們中國擁有四萬萬五千萬人口，這些人的生活，要得到解決，應該用什麼方式呢？在我看來，祇有走人「合作」這條路那農工礦各業，才能得到合理的解決。

現在中國受各國經濟壓迫，致淪為次殖民地，欲求翻身，總待努力，中國脫離帝國主義者的鐵掌，決不可走上資本主義的路，因為他們都是資本主義的成功先進國家，我們後生小子亦步亦趨，是逃不出孫猴子的掌心的。我們要逃避他們的侵略，必定要另有一套自成系統的方法，叫他們無從着手來操縱，所以以後我們的經濟生活，大事業由國家辦，其餘小事業則由合作社去辦。因此我們合作事業，是有光明前途的，最可怕的，是現在辦合作的人敷衍，那末只好讓給將來的人們去辦了，所以現在的我們要澈底的覺悟，這是要各位知道的第二點。

第三、合作事業，決不只「信用」一項。須知合作事業，包括各種經濟事業，所以辦合作的人，除了信用合作之外，還要辦辦橋樑生產事業，決不可認為合作社，祇是借款，譬如在出產木材和紙張的地方，我們都要提倡生產合作社的組織，去運用固有的原料和勞力，使木材和紙的產量增加。

各位都是合作社的負責人，除須明瞭辦理放辦收款的款務以外，每個人並要設法去努力辦理一兩樁生產事業，同時還得注意運銷業務，才算做到了合作事業的本題。完成信用生產運銷三大系統。

第四、要確定我們的信念。社會上因了分工的關係，所以有各種的職業不同，辦行政的叫做

欺侮和侵略，幸而去年抗戰以來，由於幾十萬英勇將士的犧牲，及全國同胞的奮鬥，使得世界各國，對我們中國有刮目相看的新認識，而且國際情勢的演變，全世界愛好和平人士的一致努力，都和我們中國抗戰有殊途同歸的趨勢，所以今天我們中國奮鬥的方向很簡單，前途的目標很明確，我們抗戰勝利，不但建國必成，而對於世界和平的貢獻也非常之遠大，但在另一方面說來，我們當前的責任也是格外的重，我要求我全國同胞們，要特別注意到現在是我們中國生死存亡的時期，我們中華民族到今天，當然更可證明是決沒有被人征服或滅亡的顧慮，但是我們今日的奮鬥，並不僅是使中國不被人征服或滅亡而已，實在是要要求國家獨立民族平等，使我們中華民族，子子孫孫，千秋萬世，永久的平等自由，生存於世界，達到我國建國理想的大同之治，所以我們責任將更重，我們以後的鬥爭將更猛烈，更艱苦，更危險，更不容有一絲一毫的輕忽因循，更不容有一人一事的曠廢和遲誤，我們看看最近中歐緊張時，各國備戰動員的情形，是如何的迅速而普遍，一切的統制是如何的澈底，國民的精神又是如何的緊張而嚴肅，備戰如此，實戰可知，我們抗戰已一年多了，今後國民對於國家的責任，應該不待道德上名譽上的鼓勵制裁來推動，而要認為責任上當然的天職，積極自動的來擔當，我們更要知道，最危險艱難的時期，就是最大的成功的機會所在，我們要承繼二十七年前的武昌起義發難時，革命黨人赤手空拳，推倒帝制，創造民國英勇精神，不畏艱難，不怕犧牲，一致奮起，努力抗戰，消滅暴敵侵略的狂瀾，爭取民族的獨立平等，實現我們一貫的革命建國的理想三民主義，以奠定世界永久的和平，這是我全國同胞，應到這個開國紀念日，人人所應確立的誓願，也是中正對於全國同胞殷切的期望。

政界，辦教育的叫學界，衝國抗戰的叫軍界，將來辦合作事業的，自然也成爲合作界，各位都是未來的合作家。

隨便那一界裏，有失敗的，有成功的。怎麼會這樣呢？據我個人二三十年的經驗，告訴與各位，任何一界，其成功失敗，即視其對事業是否誠實，埋頭苦幹的，一定會成功，因循敷衍的，一定要失敗。天下有許多聰明的人遭失敗，而笨呆的人得成功，就是這個道理。如何就會誠實實理，頭苦幹呢？那就要對於自己的工作有確實的信心，怎樣才能發生信心呢？一定要在先對事業的前因後果，有十分明白的認識，那末對事業才有信仰，才會誠實，才肯去努力。本人極願各位確定信念之後堅決去做，俟若干年後，一定會變成合作事業的中堅份子，也就是社會的中堅份子。

總之各位要了解自己地位重要，前途光明，責任很大，眼光要看得遠順着時代潮流的進化，而成功或失敗，全繫於你們自己！現在的吉安，爲江西後方經濟政治文化的中心地，前途實未可限量，希望各位不斷的努力。光明的前途是在等着我們！

- 怎樣才是一個好社員：
- (一) 要能互助。
 - (二) 要能勤儉。
 - (三) 要有信仰。
 - (四) 要守信用。
 - (五) 要無嗜好。
 - (六) 要熱心繳股。
 - (七) 要盡力儲金。
 - (八) 要買貨，一定到社內去買。
 - (九) 有貨要賣，一定交社內去賣。
 - (十) 新穀上市，要一宜送到社內去押。
 - (十一) 新穀上場，要把押品贖出轉辦穀當。
 - (十二) 留到自已夠吃的糧食，不要今日糶新谷，明年借舊債。

合作消息

第九戰區第一兵團總司令部佈告

保護合作社營業

頒發運輸旗幟以及工作人員臂章

通飭所屬部隊切實保護不得阻礙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日寇侵擾，國軍雲集，鄰接戰區地帶，商賈逃避一空，軍需民食，同感困難，而合作人員，應懷國難嚴重，戮力無完卵之訓，保鄉衛國，及時奮起，參加戰時服務，發揮合作效能，擴大供給消費合作社之組織，接濟糧食鹽油等日常用品，以增加抗戰力量。惟是軍運艱繁，交通既感不便，合作人員出外工作，進行不免阻礙，甚或士兵無知，發生誤會，直接防礙合作業務，間接影響抗戰力量，曾經呈請駐贛最高軍事當局，頒發佈告旗幟，以保護合作社營業，及運送貨物船車，並爲合作人員工作進行便利計，另行製發合作人員臂章，以備出外工作時佩帶之用。聞該會日前已通令所屬一體遵照，慎重核發云，茲將第九戰區第一兵團總部佈告原文，合作人員臂章領用辦法，以及合作社暨聯合社運輸旗幟領用辦法，錄誌於次。

第九戰區第一兵團總司令部佈告

農村合作組織，原爲便利平民，購運油鹽柴米，維持社員生存。現爲協助抗戰，兼帶接濟軍民；運輸車輛船隻，不得扣留阻礙，購貨須付現款，切勿強買爭論，對於合作人員，尤宜親愛和平，倘敢故意違犯，定當執法以繩，合亟佈告週知，各軍務宜遵照！

江西省合作人員臂章領用辦法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謀鄰近戰區各縣各種合作社聯合社或合作社之負責人員及其所組織之戰時服務團團員，服務時便利工作，免除駐軍誤會起見，特制定臂章一種，發給佩帶，其領用方法如下：一、臂章完全由本會製成，並呈准駐本省最高軍事長官通令各部隊，保護各區縣辦事處，絕對不得自行印製。二、凡鄰近戰區正在營業之合作社聯合社或合作社，其負責人員，或其所組織之戰時服務團團員，因工作之必要，均得請領臂章佩帶。三、合作社聯合社或合作社，請領臂章，須聲明理由填明姓名，職業年齡，報請各該縣市負責指導員保證，轉向各該管辦事處請領。四、合作社聯合社或合作社請領之臂章，絕對不得轉借他人，並須於服務完畢後，即將臂章繳還各該社負責指導人員，或縣市合作委員會辦事處，暨縣政府保存，如有損失情事，除登省報三天聲明作廢，並報請核發人員或機關備查外，並須予保證人以相當處分。五、領用臂章人員，如有損失臂章隱匿不報者，一經查覺，即予相當處分。六、合作指導人員，必要時亦得佩用上項臂章。七、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江西省合作社暨聯合社運輸旗幟領用辦法

凡本省鄰接戰區，及軍隊雲集地區之合作社聯合社或合作社，為供給軍民日用必需品，及運銷社員生產品，僱用車輛船隻，免除沿途駐軍阻礙起見均，得請領運輸旗幟，其領用方法，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一、運輸旗幟，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呈請省政府轉請第九戰區第一兵團司令部頒發，再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轉發各區特派員辦事處，暨特別區辦事處核發。二、合作社暨聯合社運輸旗幟，或社員生產品，得向各該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縣合作委員會，或縣政府，申請領用運輸旗幟，(申請書內須將社員貨物產品運送地點裝運車輛及領用期限註明)三、各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應由負責指導員或合作社技士科員及辦事員證明轉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駐各該區特派員辦事處，或特別區辦事處核發。四、合作社聯合社或合作社，裝運日用品必需品，及社員生產品之車輛及土車均得請領運輸旗幟，但土車至少須有五輛以上，始准發給。五、合作社暨聯合社領用運輸旗幟，於期滿後，應將旗幟繳還指定機關，絕對不得留存社內，或轉借任何私人及團體，如有轉借私人或團體者，一經發覺，除懲治領用人外，並予負責指導員或縣政府辦理合作事務人員，以撤職之處分。六、運輸旗幟，須特別保管，如有遺失情事，除由原領用人報告並登報聲明外，其負責合作指導員或縣政府辦理合作事務人員，予以記過之處分。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處發表合作社專任書記及記帳事務員

本區特派員辦事處以鑒於各縣合作組織，數日增發達，惟經營技術尚多未能充實，弗克與農平衡，曾經先後召集所轄區內各級合作社職員，集中吉安舉行合作講習會訓練，以期充實社員對業務之經營技能，俾受訓後回社從事工作，得收量與質平均發展之效果。復查本區各縣區信聯社及農供產銷等社業務，已日趨繁複，關於帳目記載，辦理文書填表記帳工作，尤即須有專人負責，以期週密，藉以養成合作自主能力與自治精神，特就所轄各縣業務較繁複之區信聯社，及農供產銷社等較大規模之合作社，按其規模大小事務繁簡，除遵 省合委會令分別先行啟專任書記外，並設置記帳事務員。此項人員現已由本處就各該社或鄰近地區各社所保送參加本區第一二期講習會學員中籤記成績相當者，擇優分配試用。茲將各專任書記及記帳員姓名及其工作社別分誌如左：

【甲】各縣區信聯社及合作社專任書記

縣名	姓名	工作社別
吉安	熊子文	近郊區信聯社
羅漢甫	曲漢區信聯社	
王廉泉	固江區信聯社	
蕭安邦	永陽區信聯社	
王仲生	官田區信聯社	
蕭濟平	塘東區信聯社	
郭俊	植夏區信聯社	
阮安邦	新圩區信聯社	
萬安	康裕奎	近郊區信聯社
歐陽秋	馬家洲區信聯社	
劉子仁	冠朝區信聯社	
周國恩	橋頭竹紙運銷合作社	
劉實欽	近郊區信聯社	
蕭承祿	禮田區信聯社	
甘子佩	煙閣區信聯社	
劉惠元	近郊區信聯社	
劉鍾山	九都區信聯社	
謝祐	壽市區信聯社	
遂川	郭剛經	近郊區信聯社
黃含光	粵源區信聯社	
黃冠	衙前區信聯社	
吳劍	蓮林區信聯社	
葉才植	堆前區信聯社	
羅侃	源田區信聯社	
萬安	康裕奎	近郊區信聯社
遂川	胡國光	石馬毛邊紙運銷社
永豐	戴家玉	江口區信聯社
朱慎	龍岡茶油運銷社	
溫鳴鳳	近郊區信聯社	
張慕賢	白沙區信聯社	
高芳肯	水南區信聯社	
鄧光輝	八都區信聯社	
羅萍	阜田區信聯社	
胡炎林	近郊區信聯社	
李晉文	三曲區信聯社	
徐達揚	東固區信聯社	
王善樽	富田區信聯社	

縣別	姓名	工作	社別	備考
吉安	夏含名	近郊區信聯社		
	侯鏡	曲湖區信聯社		
	鄧	固江區信聯社		
	醒泉	永陽區信聯社		
	席珍	宜黃區信聯社		
	劉福	新埠區信聯社		
	李良培	富田區信聯社		
	歐陽福	橫江區信聯社		
	胡志遠	披頭土布生產運銷社		
	杜迪康	塘東區信聯社		
	王仁生	江背生鐵運銷合作社		
	康宏福	固江消費合作社		
吉水	許錫仁	三曲灘區信聯社		
	劉執中	阜田區信聯社		
	黃澄清	八都區信聯社		
	蕭鑑鳳	水南區信聯社		
	高建勳	白沙區信聯社		
永豐	毛凌雲	江口區信聯社		
遂川	鄧柱文	近郊區信聯社		
	黎庶望	琴溪區信聯社		
	張會風	衙前區信聯社		
	葉惠安	蕪林區信聯社		
	蕭	縣木材運銷聯合社		
永新	周學溶	近郊區信聯社		
	吳勇仁	廣源銜鐵運銷合作社		
蓮花	朱封華	近郊區信聯社		
	以上共計	事務員二十六人		

【乙】各縣區信聯社及費銷社記賬事

合作社推廣改良手工紡織業辦法 (省合委會製訂公佈)

查手工紡織為我國最普遍之鄉村工業，近十餘年來，因機械布向內地傾銷，致手工紡織，日就衰落，去年抗戰軍興，沿海各埠紗布工廠或遭毀滅，或運輸阻隔，於是紗布又成為目前一嚴重問題，本省原為土布著名產區，茲擬乘此時機提倡發展以合作方式組織織戶，改良生產，推廣銷路，以求自給自足，而應戰時之需要，爰擬定辦法如次：

- 一、先從原出產土布各縣着手，指導所有織工人組織紗布生產運銷合作社，或土布生產運銷合作社，以鄉鎮為單位，並組織各縣紗布產銷合作社聯合社，逐漸擴充實行工業農村化。
- 二、合作社以放花收紗或放紗收布為主要業務，由社員領料在家紡織，遵照規定交貨，並得預支假定工資八成或全部。
- 三、聯合社以採購原料發放於各社紡織，並收集各社所織布疋自行運銷為主要業務，所有一切盈虧，均歸聯合社負責。
- 四、合作社紡織紗布應體察市場趨向計劃紗布種類，以來源適合銷路，並參酌舊例規定，每斤棉花紡紗之限量，與每斤棉紗織布之限量，以防偷工減料。
- 五、各地紗布合作社除沿用原有織機外，應斟酌提倡換用鐵機及提花織機。
- 六、凡漂白染色上漿在可能範圍內由合作社集中辦理，以求整齊，而免縮料積弊，至絡經整理絡緯，則由社員個別辦理，盡量利用婦女童工增加生產效率。
- 七、凡合作社所織布疋之檢查修補精練漂染上漿軋光等之工作，均由聯合社集中辦理，以求統一。
- 八、各社應與本省民生手工紡織社切取聯絡並將儘先代理民生社放花收紗，放紗收布，及請求貸款貸機協助。

江西全省
農村合作社
印刷部

營業特點
精...設備...時代化!
美...出品...藝術化!
廉...價格...大眾化!
速...交貨...信用化!

我為人人
人人為我

營業要目
書籍 雜誌 表格
簿冊 廣告 傳單
名片 信箋 信封

工廠營業電話
吉安：安馬舖前八號
吉安：安馬舖前九號
電話：三五五號

紗布生產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 縣 村 布生產運銷合作社

第一二條

第二條 本社以共同經營紡紗織布並謀改良生產推廣銷路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應負股金

第四條 本社以 為業務範圍

第五條 本社地址設於 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布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範圍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不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未受破產及擬受破產之宣告並從事紡紗織布生產或有紗布生產材料或工具者為合格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紹或直接向書面請求經理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

理事會核准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員大會出席理事會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一、不遵照本社章程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業務之行為者

三、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為者

本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理事會核准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員大會出席理事會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一、不遵照本社章程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業務之行為者

三、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為者

本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本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一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二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

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之權利義務受讓入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職員

第一九條 本社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業務業務設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監察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一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之權利義務受讓入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職員

第一九條 本社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業務業務設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監察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理事會主席總理社務對外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金庫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未完)

放紗收布業務規則

保證責任縣區土布銷信合作社經營放
收布業務暫行規則，第一條、本聯社為經營土
布生產業務採用放收布方法，其辦法悉依本規
則辦理，第二條、本聯社發放棉紗須具有左列各
項條件者為限，一、已正式核准登記之合作社，
二、職員忠實誠心，具有相當能力，三、社員品
行純潔，確能生產迅速，四、經本聯社認可者，
第三條、凡社員領須向各土布生產銷信合作社
(以下簡稱布社)理事主席核准發給憑摺，由社員
直接向本聯社領取棉紗，第四條、各布社發交社
員之憑摺，須蓋圖記長戳，及理監事主席經理司
庫印章，方能生效，第五條、放收手續，先由各
布社調查社員布機若干，估計需要數量，及出品
優劣可靠，列表報告本聯社，再由本聯社派員詳
細查實，即可照數核准放，第六條、本聯社呈立
標準工程，聘定技術員，將土布所用經行
上漿打筒整經，捲軸等工作，以歸劃一，第七條
、土布捲經機由各布社社員負責其責任，第八條
、土布種種以現時通行壓日為準尺碼另有規定，
第九條、須備指定適用新機，經聯社登記合格
，方准織造，第九條、有機人員每月至少產布八
十疋，如遇特別事故，不能按期交布者，須先將
理由申請展期，再由本聯社查實不能照准，第
十條、各布社發給社員憑摺，有左情事之一者
，本聯社拒絕放紗，一、非原發憑摺，二、持摺
人為非社員，三、印蓋不全或不符，四、摺內塗
改姓名字樣，第十二條、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得停止其紗紗權，並追還原放紗本，一、織布
遲延時日，二、技術不良出品太多，三、土布打
紗機工減料，四、代非社員領紗，將布私賣或抵
押，第十二條、社員交來之布，須由本聯社經理
評定員評定等級，按照品質優劣支給工資，第十
三條、本規則倘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理事會呈
請省會修改之第十四條、本則本社呈請省會呈
請核准之日施行。

萍鄉縣合作金庫代辦食鹽業務暫行辦法

- 一、本庫為救濟本縣缺乏食鹽適應社員需要起見
在消費合作社聯社未成立以前暫設食鹽代
辦部受各級合作社之委託經營食鹽業務
- 二、本庫食鹽以批發各級合作社分售社員為原則
但非社員能自籌所需食鹽全部價款者亦得准
予購買零售商非經政府特許不予批發
- 三、前項所指非社員之購買量不得超過總銷量
三分之一
- 四、凡各級合作社承批分售食鹽者應將業務區
域內社員非社員家庭人口數及經常消費量詳
細調查填具申請書(格式另定)呈由萍鄉縣
農村合作委員會(下稱縣委會)核定同時
並須按照社員所需食鹽數量自籌價款百分之
六十非社員全部價款繳交本庫其餘百分之
四十由會庫代墊
- 五、各級合作社承辦食鹽每月結算一次逾期不
清者按月息一分計息兩期不清者停止批發並
追繳其欠款
- 六、凡各級合作社在未成立消費合作社以前得申
請代辦分售食鹽業務有盈餘時其應分配之公
積金等費須全部保存留作消費合作社基金
- 七、各級合作社經營分售食鹽如有盈餘時其屬於
非社員部份一律不予分配留作參加為社員
之股金
- 八、前項非社員應得之盈餘如係在區聯合合作社所
分者應俟其參加為社員後即發交該合作社
為股金
- 九、本庫週轉資金得在省合作金庫透支貸款內撥
出二萬元為墊款並得隨時向江西省農工商
調整委員會或其他金融機關申請押款俟食鹽
銷售後陸續歸還
- 十、本庫食鹽以自行派員向價格較廉地點採購必
要時亦得委託其他團體機關代為採購及運輸
堆存
- 十一、本庫食鹽按照下列成本費用酌定批發價格但
最多不得高於經常市價
一、進價，二、出倉費，三、運費，四、上
下力資，五、水火保險費，六、倉租，七、
手續費，八、利息，九、特別保險費(每包
五角)
- 十二、本庫得自備帆船人力車及各種器具以備經常
運輸之用
- 十三、本庫經營食鹽代辦業務如有盈餘及營業或運
輸器具俟消費合作社聯社成立後一律移
交接收
- 十四、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呈由縣委會轉
呈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二區特派員
辦事處核准施行並轉呈江西省農村合作
委員會備案修正時間

戰時合作通訊刊

每五日、十五日、二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第三區特派員辦事處
發行者 通信處：江西吉安馬鋪前八號
印刷者 江西全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印刷部
定價 零售每册三分
預定半年十八册連郵費六角
預定全年三十六册連郵費一元
預定者遇發行特刊時概不加值以示優待